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公司与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为其担保主要是用于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对

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连起

凌震文

尹世明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